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殷開郁

鄭秀鳳

一、債務人殷開郁、鄭秀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殷開郁邀同債務人鄭秀鳳、殷作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98,43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殷開郁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秀鳳、殷作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

01 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02 四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殷作瑋戶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
04 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條第1項
06 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7 五、債務人殷開郁、鄭秀鳳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
08 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另就
09 債務人殷作瑋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債權人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
11 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8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8,43 5元	殷開郁、鄭 秀鳳	自民國113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8,43 5元	殷開郁、鄭 秀鳳	自民國113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